



保安管理学

骆鉴华 刘育檀 陈锦泉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保安管理学

骆鉴华 刘育檀 陈锦泉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董 真

封面设计：陈钧生

保 安 管 理 学

骆鉴华 刘育檀 陈锦泉主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佛冈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875印张 270,000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18—00890—9/C·19

定价 6.50元

顾 问	梁赞鸿	雷仲予	王 龙
	余安平	王九明	

编委会主任	郭 权	古 武	
副 主 任	邓育达	罗光辉	高厥盛

主 编	骆鉴华	刘育檀	陈锦泉
副 主 编	张双喜	谭永灼	黎炳森

序 言

王 宁

我国的保安服务业，是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涌现出来的新事物，也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产物。我国内地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1984年诞生在广东深圳经济特区，广州、珠海等大中城市后来也相继成立了保安服务公司。1985年1月，这一新事物得到经中央批准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肯定和支持。1988年7月，公安部报经国务院批准，向全国发出有关建立保安服务公司的通知。从此，以保安服务公司有偿服务为基本形式的保安服务业，便由南到北，从沿海到内地，特别是在对外开放的大、中城市蓬勃兴起。现在，保安服务业已发展成具有一定规模的、趋向社会化的新型治安防范组织，成为国家公安保卫部门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兴起，不仅满足了一些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商业性大型活动迫切要求提供安全服务的需要，而且在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和赞许。

我们的保安服务业，由于是一个新生事物，必然要经历一个组建、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过程。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地探索、革新、整顿、总结、巩固和提高，才能保证保安服务业沿着正确的道路稳步地、健康地发展。为了认识和解决保安服务业建设中的性质、任务、地位、方向、作用、体制、职责、权限、经营范围、装备、制度以及人员的录用、培训、管理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使我国的保安服务业走向法制化、正规化和科学化，同时为了向广大群众宣传安全防范专业知识，我省的有关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合作撰写了这本《保安管理学》，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它的问世，可喜可贺。

这一新作，既注重理论阐述，又注重联系实际，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的特点。本书可作为保安人员培训的基本教材和安全防范知识的普及读物，也可供从事保安管理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人员选用。我相信，《保安管理学》的出版发行，对提高保安队伍的素质和保安服务水平，加强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1992年3月23日于广州

编 者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保安管理事业发展的需要，满足保安人员、干警职工学习保安和安全防范专业知识的迫切要求，并为系统培训保安人员提供基本教材，由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华南师范大学、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政法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有关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合作编写了《保安管理学》一书。

本书分16章，共27万字。内容主要包括：绪论；保安管理的基本原理和原则；保安管理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公司经理；保安人员的任用与培训；保安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知识技能及其职业道德规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保安管理；旅馆业的保安管理；公共秩序的保安管理；大型群体活动的保安管理；保安管理中的技术防范；保安管理的社会化与现代化；美国、日本和台湾、香港地区的保安业及其管理等。本书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注重系统性、科学性和应用性。它不仅可作为各级公安保卫部门举办保安人员培训的基本教材，而且为读者提供了一本学习、了解、掌握《保安管理学》这门新学科基本内容的专门著作。同时适合公安保卫部门、大专院校以及从事保安管理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的工作者选用，也可作为安全防范专业知识普及读物。

本书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共广东省顾问委员会主任王宁为本书写序。梁赞鸿（广东省公安厅副厅级巡视员）、雷仲予（新华通讯社广东分社副社长、高级编辑）、王龙（广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余安平（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王九明（深圳市公安局副局长）等同志任顾问，郭权（广州市公安局

处长)、古武(深圳市保安服务公司总经理)任编委会主任,骆鉴华(华南师范大学副教授)、刘育檀(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岭南学刊》副主编、副教授)、陈锦泉(广东省公安厅副处级调研员)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章顺序):陈锦泉(第一、五章);张双喜(第二、十五章);刘勇(第三章);黎炳森(第四、十章);骆鉴华、刘育檀(第六章);李富、钟娇容、周文超(第七章);陈庆标、曾慧(第八章);林维业、罗光辉(第九章,其中第1-4节由林撰写);莫德升(第十一章);杨国强(第十二章);罗永前(第十三章);彭谷豪(第十四章);谭永灼(第十六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并吸取了国内外学者研究保安管理的一些新成果,并得到省、市公安机关、广东人民出版社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对保安管理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和探索,是个新课题。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2年3月

目 录

序言	王 宁
编者说明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兴起	(1)
第二节 我国保安服务业的性质和任务	(2)
第三节 我国保安服务业管理的范围和职 能	(5)
第四节 保安管理学研究的对象和基本方 法	(7)
第二章 保安管理的基本原理和原则	(9)
第一节 总体管理的系统优化	(9)
第二节 目标管理的整分结合	(15)
第三节 计划管理的应变策划	(18)
第四节 组织管理的能级对应	(21)
第五节 人员管理的激励鼓动	(23)
第六节 控制管理的反馈封闭	(26)
第三章 保安服务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2)
第一节 保安服务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 地位	(32)
第二节 保安服务与群防群治的关系	(36)

第四章 保安服务公司	(42)
第一节 我国保安服务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42)
第二节 我国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和任务及其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47)
第三节 我国保安服务公司组建的条件、程序和作用	(54)
第四节 我国保安服务公司的机构设置、经营范围和职责权限	(61)
第五节 我国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	(65)
第五章 保安服务公司经理	(78)
第一节 经理在公司中的地位	(78)
第二节 经理的素质	(79)
第三节 经理决策	(84)
第四节 经理领导艺术	(89)
第五节 科学用人的方法和艺术	(92)
第六章 保安人员的任用与培训	(98)
第一节 保安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98)
第二节 保安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101)
第三节 保安人员的职责、权限、纪律与福利	(102)
第四节 保安人员的工作守则	(108)
第五节 保安人员的培训	(117)
第六节 保安人员的考核与奖惩	(124)
第七章 保安员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127)

第一节	现场保护基本知识	(127)
第二节	消防基本知识	(142)
第三节	擒拿格斗训练	(151)
第八章	保安人员应掌握的法律常识及其职业道	
	德规范	(16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的体系	(160)
第二节	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	(163)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73)
第四节	保安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178)
第五节	保安员的思想品德教育	(183)
第九章	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保安管理	(187)
第一节	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特点	(187)
第二节	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保安管理的 基本原则	(189)
第三节	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保安管理的 基本任务	(192)
第四节	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保安管理的 基本方法	(195)
第五节	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自行组建保 安组织的管理	(205)
第十章	旅馆业的保安管理	(208)
第一节	我国旅馆业的新特点、新问题	(208)
第二节	旅馆业保安管理的任务、要求、原 则和职责	(211)
第三节	旅馆业保安管理的具体措施	(220)

第十一章 其他几种行业的保安管理	(224)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保安管理	(224)
第二节 钞票、证券押运的保安管理	(227)
第三节 金库的保安管理	(229)
第四节 金银首饰珠宝店的保安管理	(231)
第五节 危险物品的保安管理	(232)
第十二章 公共秩序的保安管理	(241)
第一节 公共秩序保安管理的含义、内容和意义	(241)
第二节 公共场所保安管理的基本方针和方法	(255)
第三节 公共场所保安管理的基本制度	(257)
第四节 对若干危害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理	(259)
第十三章 大型群体活动的保安管理	(264)
第一节 搞好大型群体活动保安管理的意义	(264)
第二节 举办各类大型群体活动的必备条件及治安特点	(265)
第三节 大型群体活动保安管理的基本内容	(268)
第四节 大型群体活动保安管理的基本制度	(270)
第五节 大型群体活动可能出现的问题和保安对策	(273)

第十四章	保安防护中的技术防范	(279)
第一节	技术防范的基本概念	(279)
第二节	技术防范的类型	(280)
第三节	技术防范的使用范围	(291)
第四节	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原则	(292)
第五节	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与管理	(294)
第六节	技术防范设施的发展趋势	(295)
第十五章	保安管理的社会化与现代化	(296)
第一节	保安管理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	(296)
第二节	建立社会化的完善的保安管理网络	(301)
第三节	保安管理的现代化	(309)
第四节	保安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312)
第十六章	外国和台湾、香港地区的保安业及其管理	(316)
第一节	美国的保安业及其管理	(317)
第二节	日本的保安业及其管理	(324)
第三节	台湾、香港地区的保安业及其管理	(33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兴起

我国保安服务业是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的产物。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后，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内联企业在经济特区蓬勃兴起，并逐步遍布全国各地。社会经济的新发展，对社会治安工作提出了新课题。在“三资”企业中，应设什么形式的安全保卫组织？有关部门曾设想同内地其他企业一样设立内保组织，但这都不易被这些新型企业所接受。在新的形势要求下，保安服务公司这一新型安全保卫形式便应运而生了。1984年，广东深圳市借鉴外国经验创办了全国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这一新事物的产生，受到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的普遍欢迎，很快得到国家的认可，并指出借鉴外国经验，在大中城市创办保安服务公司，既能满足社会需要，有利于治安管理，又有利于缓和警力不足。1988年7月，公安部报经国务院批准，向全国发出了创办保安服务公司的通知。从此，我国的保安服务公司从南到北，从沿海到内地逐步发展起来。广大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凭着对保安事业的奉献精神，认真探索，艰苦努力，终于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保安服务道路。

保安服务业八年来的实践证明，以保安服务公司为主体的保安服务组织不仅是“三资”企业的安全保卫的最佳形式，而且是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现在，保安服务公司从过去单一提供护卫保安服务，不断开拓业务服务范围，进而提供经销、设计、安装及维修防盗、消防、报警器材和设备等的服务。经过从业人员的努力，在这方面已具备了较雄厚的技术力量，服务日益科技化、现代化。目前，保安服务业已初具规模，全国有保安服务公司七百多家，从业保安人员十多万人，还有许多宾馆、旅店、工厂、学校建立起内部保安队伍。这支新型的防范力量以其良好的作风和服务质量，赢得了社会的承认与信赖，在维护社会治安和企业内部的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保安服务业走过的历程，令人鼓舞与振奋。广大保安人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认真负责，兢兢业业地工作，勇于同不法行为和现象作斗争，配合公安机关预防、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了社会与客户的安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但是，我国保安服务业还年轻，离社会主义保安需要还有很大差距。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要求我国保安服务业逐步实现正规化。为此，必须明确保安服务的指导思想，强调以社会效益为主，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坚持服务于改革开放、服务于四化的创业方向。与此同时，要着力提高保安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把保安队伍建设成为政治可靠、服务优良、群众信得过的新型安全防范队伍。展望未来，前程似锦。我国社会主义保安服务事业必将蓬勃地兴起。

第二节 我国保安服务业的性质和任务

1 保安服务业的性质

我国建立的保安服务公司与旧中国的“镖局”、“镖行”和

资本主义国家的保安公司有着本质的区别。旧社会的镖局，接受客户委托负责押运金银财物，或保证客户旅途安全。它是在封建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的一种社会保安形态的萌芽。它不是企业，具有封建的帮会性和利己主义的封闭性。资本主义的保安公司面向社会各阶层的保安服务虽然相当广泛，但都属民间私营性质，企业为资本家财团、私人所有，追求高额利润。我国大陆的保安业，属社会主义性质，是在公安机关主管、指导下为社会和客户
提供有偿安全服务的新行业。它的主体是保安服务公司。此外，相当一批大型宾馆、旅店、厂矿、机关和高等院校有自建的保安队伍，从事单位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从自建队伍的合同制保安员本身来说，也是向雇请单位提供有偿安全服务。

我国大陆保安服务业的基本性质，是由其主体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所决定的。1988年1月公安部《关于加强保安服务公司的管理的通知》规定：“保安服务公司是为客户提供有偿安全服务的企业，不属于事业单位，各地组建的保安服务公司要统一为服务型企业性质。”这里已经讲得很清楚。概括地说，保安服务业具有企业性、安全服务性和服务的有偿性。具体说来，就是：

（1）保安服务业的企业性

作为这一行业主体的保安服务公司是企业单位，而不是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作为企业单位，具有如下4个特点：①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②自主经济、自负盈亏的经营者；③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④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保安服务业是主要靠各地创办保安服务企业（公司）来开展本行业工作的。

（2）保安服务业的安全服务性

这一行业属于第三产业中的公共服务业。它为客户提供安全

服务，如：保安守卫、防火、防盗、防灾害事故、技术防范等。它的服务宗旨是按合同规定保护客户的人身、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它是一种新兴的提供保安服务的行业。

（3）保安服务业的有偿性

保安服务业的企业性质决定了保安服务是有偿服务。保安服务公司与客户以“合同”的形式确立服务关系，并以“合理计酬”的原则收取保安服务报酬，这是保安服务与公安机关安全工作的重要区别。公安机关的业务经费由国家负责供给，公安干警的服务是义务的，而保安服务公司是“自负盈亏”的企业，它要靠向客户提供保安服务的经济报酬收入，求得生存和发展。因此，保安服务业的保安服务必须是有偿的服务，在强调社会效益的同时，也要注重经济效益。

2 保安服务业的任务

我国保安服务业的任务，是由其性质决定的。它是根据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治安和客户对保安服务的需要，拓展保安服务业的。保安服务业现阶段从下面5个方面承担客户的保安服务：①提供守护、门卫、内部巡逻和押送货币、贵重财物、危险物品的保安服务；②按合同依法保护客户的财产或人身安全的服

务；③提供展览、展销及文娱体育旅游活动的保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承担大型工矿企业、油田、仓库区、博物馆（院）、集贸市场、证券交易场所、繁华商业街区、地铁、民用机场等部位的守护任务；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防盗、防火、报警等安全设备器材，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咨询和维修服务；⑤应客户要求，并有能力承担的其他安全服务。在保安服务中及时发现和扭送各种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